



音视频设备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音视频设备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节能认证，其相应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如表 1：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种类	依据标准及名称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本规则适用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36V以上（有效值，大于36V）供电电源的下列音视频设备产品，包括： 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音频功率放大器、各种广播波段的收音机、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处理设备（含盒式磁带录/放机、盘式电唱机、CD/MD唱机、LD、VCD、超级VCD、DVD播放机、MP3、MP4录/放机、语言复读机、音视频处理设备等等）、组合音视频系统、为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电器）、盒式磁带录像/放像机、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黑白或单色电视接收机（含液晶、等离子、前/背投等）、监视器、数字电视机顶盒、天线放大器、电子琴等整机设备；以及显像（示）管(大于16cm)、调谐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音频功率放大器			GB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录像机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组合式音响产品			
电源适配器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视频投影机			
显像管			
电子琴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干线放大器、桥接放大器、分配放大器、视频调制器、频率变换器、音视频调制解调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	GB 13836-2000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第2部分：设备的电磁兼容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显示器	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的计算机使用的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简称CRT显示器)和液晶显示设备(简称LCD显示器)，也适用于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计算机显示器（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1520-2008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电视	在电网电压下正常工作的普通用途的液晶电视和等离子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的不具备调谐器的液晶或等离子电视显示设备的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4850-2013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微型计算机	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或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46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节能/能效一级认证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单元划分

表 2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1) 电源部分以及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和结构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只是外带的无源音箱数量不同，可以作为一个单元； 3)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不同的产品可以划为一个单元，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音频功率放大器	1) 与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功率放大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划为一个单元，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录像机	1) 与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划为一个单元，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组合式音响产品	1) 与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化为一个系列,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3) 组合式音响产品包含多个独立的单元，如果每个单元都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则必须对各个独立的单元按目录进行申请； 4) 组合式音响产品包含多个独立的单元，如果整个系统是由一个单元与电网电源相连，其他单元都是由系统内部互联供电，可以送互联单元数最多的样品作为代表型产品进行试验。
电源适配器	1) 电源按工作方式分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按功能分为：AC/DC、AC/AC、DC/DC、DC/AC，工作方式和功能不同时，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均相同，仅输出功率有差异的若干个型号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3) 安全结构、包括尺寸不同时，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1) 电视机的结构，显象管尺寸规格、电源部分以及安全件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对于液晶电视或等离子电视机，只要电源部分相同，控制电路相同，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3) 对于背投影电视机，只要电源部分相同，关键件相同，显示屏尺寸不同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送尺寸最大的样品作为代表型进行试验； 4) 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5) 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6) 显象管尺寸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7) 单色、彩色电视机，一般分开申请。
视频投影机	1) 投影方式相同，与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投影方式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3) 电源部分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4) 结构不同，一般分开申请。
显象管	1) 显象管的对角线尺寸、玻屏、防爆带与防爆带卡（对于“冷拉”防爆工艺）、防爆带与防爆带连接板（对于“热套”防爆工艺）、胶带、防爆工艺相同可以作为一个系列； 2) 上述之一发生变化，必须重新送样进行变更试验
电子琴	1) 电子琴的安全和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的产品划为一个系列时，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1) 与安全及电磁兼容相关的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对电磁兼容性能有重要影响的零部件（产品描述CQM 15-3950-0111中带*号的零部件）和与安全及电磁兼容有关的电原理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 2) 满足上述条件（1）的输入功率有差异的产品划为一个系列,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显示器	相同显示方式、相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生产场地不同时，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对不同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相同认证单元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平板电视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微型计算机	相同显示方式、相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生产场地不同时，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对不同生产企业（场所）生产的相同认证单元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2。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组装结构图、电气原理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

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样品数量见表 3。

表 3 送样数量

产品名称	送样数量
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响	整机（基本型）2 台（套）； 整机（衍生型）1 台（套）
音频功率放大器	
调谐器、各种广播段的收音机、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等载体形式）、录像机	
组合式音响产品	
电源适配器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视频投影机	
显象管	
电子琴	
天线放大器、数字电视机顶盒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1 台
显示器	1 台
平板电视	1 台
微型计算机	1 台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技术参数等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1.2.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4.1.2.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有关规定。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注销等相应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为“EMC”或“电磁兼容”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认证机构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